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208號

抗　告　人　泳榮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劉庸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0646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3條定有明文；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舉證之責，此亦屬實體問

題，自應由票據債務人另行提起訴訟解決之（同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1月13日所共同簽發、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6萬元、到期日111年5月27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提示後，尚有本金1,030,050元及利息未獲清償。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就票據金額1,030,050元，及自111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經原裁定准許。

三、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曾向伊為付款之提示，且相對人須就其已踐行提示行為負舉證之責，原審未加以審查自屬違法，原裁定應予廢棄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且已屆到期日，抗告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原審經形式上審查而為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系爭本票既已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抗告人爭執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，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責任，另以訴訟程序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黎隆勝